

#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粤应急函〔2021〕376号

##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假期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9月14日全国全省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中秋国庆假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牢固树立“群众过节、我们过关”的思想，以严深细实的工作作风和务实过硬的工作举措，提前谋划、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全力以赴抓好中秋国庆假期非煤矿山安全防范工作。要督促辖区非煤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，保持电话畅通，正常生产建设矿山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在矿值守。

### 二、切实加强重点风险管控防范

各地要坚持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，准确研判辖区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现状，精准管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，确保安全

生产。中秋国庆假期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天必须安排专人备勤，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煤矿山“全球眼”、尾矿库“天眼地眼”等措施，实时远程检查指导非煤矿山生产作业活动、主要设备设施和重点场所（区域），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坚决做到“不安全不生产、不安全不建设”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### **三、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**

各地要以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《尾矿库安全规程》实施为契机，采取约谈曝光、停产整顿、经济处罚、撤销或降低标准化等级、暂停或撤销执业资格、联合惩戒、行刑衔接等综合措施，严厉打击10类严重违法行为和48项重大事故隐患，真正把安全风险隐患和问题排查出来、管控到位、消除彻底。要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，用好《刑法》第（十一）修正案和《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对照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，组织开展全面排查，形成排查报告签字备查。

### **四、强化假期值班值守**

中秋国庆假期，各地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、24小时安全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，在每天下午5点前通过微信群上报当天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信息（包括辖区内非煤矿山每天正常生产建设、停产停业数量和安全生产情况）。如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，要果断采取措施，立即启动应急响应，第一时间有力有序开展应急处置，并严格按照粤应急函〔2020〕

322 号文有关要求及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。

请各地速转至辖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非煤矿山企业，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